



農田水利會考試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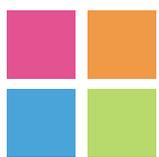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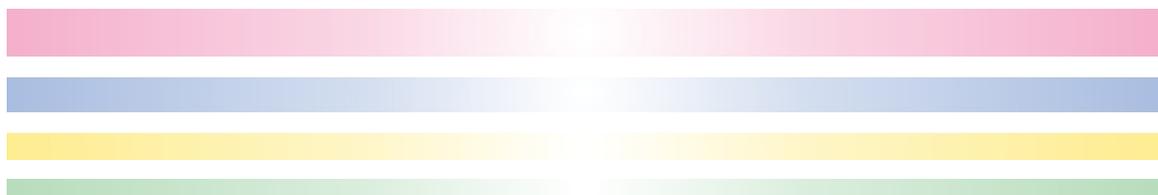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出版
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簡介	10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簡章	25
如何準備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34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相關法規	37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歷屆試題	51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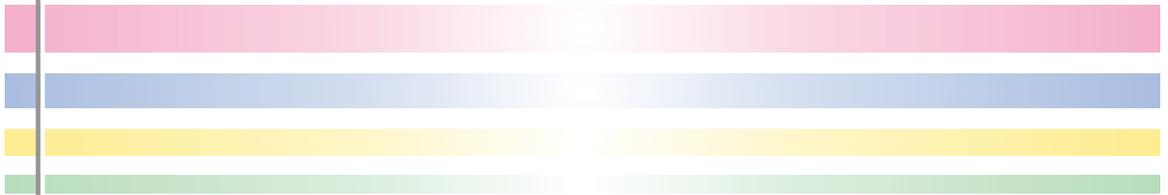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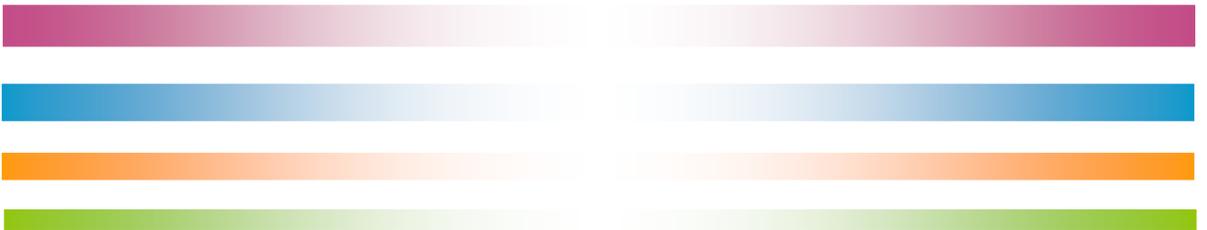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簡 介



沿革

農田水利會（簡稱水利會）是台灣源自日治時期的「水利組合」的法人農業組織，我國農田水利發展歷史悠久，為有效運用灌溉水資源，政府於民國37年設置「水利農委會」，民國45年改為「農田水利會」，以配合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

台灣除了各地設有區域性的水利會，也有全國性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主要工作是水利事業的興辦、農業災害防治、以及其他農業政策或土地開發等事務。及至2017年，臺灣一共有17個水利會，會員約有146.7萬人，灌溉管轄區有面積約37.1萬公頃。

2020年10月1日後，全國的農田水利會將改為公務機關，會長與會務委員改為官派，組織納入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管理、現金成立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在農田水利事務上。

農田灌溉攸關民生甚重、農地甚廣，我國現以為稻米生產為主要作物的最成功國家之一，經過長期的發展，不僅現有之營運組織頗具規模，現有之灌溉工程設施亦頗為完善，因此就灌溉技術、用水調配及營運管理組織是世界上少數最成功的國家。除此之外尚負責維護其轄內之灌溉設施，以維持農田灌溉用水之供應及排除多餘之水量。目前農田水利會重要設施包括導水路、幹線、支線、分線、中小給水路、隧道及排水路，攔水壩、水門、渡槽、渠首工、水橋、跌水工、暗渠及量水設備等，分由各地農田水利會管理營運中。

農田水利會之人員任用依據「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第8條辦理，採公開公平方式行之，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視農田水利會實際用人需求，統一考試。有意進入農田水利會服務之考友，應把握報考機會！

組織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15人至33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並設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組織體系如下：

◆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



全國農田水利會

會 別	地 址	電 話
北基水利會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	(02) 26293333
瑠公水利會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7 巷 6 號	(02) 27130025
七星水利會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8 號	(02) 28852799
桃園水利會	桃園縣桃園市守法路 62 號	(03) 3322141
石門水利會	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二段 68 號	(03) 4927713
新竹水利會	新竹市文化街 10 號 9 樓	(03) 5322127
苗栗水利會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61 號	(037) 335911
台中水利會	台中市尊賢街 11 號	(04) 22261188
彰化水利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133 號	(04) 8332581
南投水利會	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	(049) 2338111
雲林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05) 5324126
嘉南水利會	台南市友愛街 25 號	(06) 2200622
高雄水利會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32 號	(07) 5574516
屏東水利會	屏東市信義路 143 號	(08) 7322123
宜蘭水利會	宜蘭市縣政九街 65 號	(03) 9255000
花蓮水利會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北昌五街 14 巷 1 號	(03) 8463609
台東水利會	台東市新生路 190 號	(089) 326100
水利會聯合會	台中市西屯區大有二街 17 號	(04) 23146426

職務類別

-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
 - (一)關於農田水利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農業水土資源調查規劃、開發利用之策劃、督導、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及其有關業務之策劃、督導及推動事項。
- (四)關於灌溉、農田排水、農地重劃等農田水利計畫與重要農業工程之策劃、督導及配合事項。
- (五)關於配合民生及工業用水調撥支援用水之聯繫、協調事項
- (六)關於配合農糧政策調整規劃調配用水之協調事項。
- (七)關於水污染影響農業之調查、督導及配合事項。
- (八)關於農業水利科技發展及農田水利人才組訓之策劃、推動及督導事項。
- (九)關於農業生產環境改善工程之推動及配合協調事項。
- (十)關於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 (十一)本會工程查核小組運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農田水利及農業工程事項。

● 農田水利會職員分為下列5類：

- (一)輔佐人員：總幹事、主任工程師、秘書。
- (二)灌溉管理人員：管理組長、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管理員。
- (三)工程人員：工務組長、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
- (四)一般行政人員：財務組長、總務組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輔導室主任、資訊室主任、專門委員、專員、副專員、組員、辦事員。
- (五)兼任主管人員：管理處主任、股長及工作站站長。

工作性質

由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龐大、任務繁複，不論是工程、行政、維護、宣傳工作，均需動用諸多人力。惟有依賴良善的分工制度，才能有效地管理和維持各層機制的運作，因此人員編制可謂相當細密。茲將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招考人員工作性質條列如下：

類	科	工 作 性 質
工程人員		工務組：發包、辦理工程、工程測量設計或是其他相關工程事務。
		工作站：監工、測量設計，並支援管理工作。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	規劃設計灌溉實施前之配水計劃、操作水路分水、調節水量、處理水資源糾紛，取締盜水及破壞水利設施等非法行為，督導管理水工與水利小組之工作、巡視灌溉設施、擬定養護歲修計劃等。
	電機組	電機設備維護、電力系統規劃、水電設計與監工；電機系統操作與研究改善；機電工程之設計、施工、監工等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組	灌溉水質監視系統、用水量監等灌溉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電腦資訊系統處理。
	行政組	負責一般行政工作，文書檔案處理、出納、公文收發作業、管理倉儲、採購等工作
	會計組	擬定並執行預算規劃、查核決算並綜理各項會計業務。
	地政組	土地勘查及測量，土地徵收、地上物估價及辦理補償費等業務。
※詳細工作內容以正式公告為主。		

招考辦理方式

各農田水利會將其出缺員額提報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舉辦考試，並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統一命題、集中考試，再由出缺農田水利會依成績高低錄取分發。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分散競爭，錄取率較高！

待遇

- 一、依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農田水利會職員之薪給，分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均以月計之，台灣省15個農田水利會部分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核薪；瑠公、北基水利會依照台北市政府有關待遇支給核定內容核薪，進用人員錄取後起薪約36,000元，除基本薪俸外，另享有專業加給。
- 二、農田水利會職員加給分為下列二種：
 - (一)職務加給：主管人員之加給。
 -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技術或專業人員之加給。

福利

依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公教人員補助基準表支給（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三），制度完善，福利健全。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 婚 補 助	2個月薪俸額	(一)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軍公教員工，得分別申請補助。 (三)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給付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乘以給付月數得之。	<p>(一)生育事實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支給對象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p>(三)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p>(五)未滿5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p>
公保生育給付	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投保俸[薪]額為準，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p>(一)生育事實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二)1. 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 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戶籍謄本替代(正本，需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p> <p>(三)1. 請領條件： (1)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 (2)繳付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 2. 依銓敘部函釋，所稱「分娩」，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 3. 醫學上所稱「流產」，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含)產出，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予生育給付。</p>

<p>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p> <p>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一)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二)1. 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加蓋被保險人印章及機關學校印信）。 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口名簿影印本；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由要保機關負責出具證明代替之。 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4. 被保險人因追溯變俸而得請領津貼之差額者，於申請時，需再檢送請領書，惟不需檢附相關證件。</p> <p>(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足歲以前。 3. 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p>
-------------------	--	---

健康檢查	<p>1.本府一級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以上人員健康檢查經費每人1萬元。(每年辦理)</p> <p>2.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國中小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費每人7,000元。(2年辦理1次,不含技工、工友)</p> <p>3.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外勤人員健康檢查費每人3,500元。(3年辦理1次)</p>	<p>(一)檢查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檢查日為當年10月1日以後者;應於當年12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發。</p> <p>(二)1.填具申請表。2.檢據收據實報實銷。</p> <p>(三)1.於預算編列之年度,自行擇期至評鑑合格醫療院所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請參考所附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惟得依個別健康狀況篩選檢查項目,無需受到所列項目內容之限制。 2.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1天為限。</p>
喪葬補助	<p>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p> <p>1.父、母、配偶給付3個月。 2.女子年滿12歲未滿25歲給付2個月。 3.已為出生登記未滿12歲給付1個月。</p>	<p>(一)死亡之日起5年內,因10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p> <p>(二)檢附文件如下 1.現金給付請領書。 2.死亡證明文件。 3.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4.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三)1.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2.被保險人之生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時,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擇一請領。</p>

<p>喪葬補助</p>	<p>生活津貼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p> <p>1. 父母、配偶死亡補助5個月薪俸額。</p> <p>2. 子女死亡補助3個月薪俸額。</p> <p>3.（外）祖父母死亡補助5個月薪俸額。</p>	<p>(一)發生事實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6個月。</p>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申請表。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3. 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切結書。 <p>(三)1. 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2.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3. 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無力謀生。
<p>公務人員進修</p>	<p>經核定參加進修人員，每一學期補助費用，補助進修期間每人每學期進修費用50%，且最高補助金額為2萬元。（僅公餘進修之補助）</p>	<p>(一)於學期結束2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申請表。 2. 成績通知書。 3. 繳費收據。 4. 核准進修簽呈影本。 <p>(三)進修費用補助須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認定具有相關價值，始得補助。</p>

●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大 學 及 獨 立 院	大 學	公	立		13,600元	
		私	立		35,800元	
		夜 間 學 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五 專 後 二 年 及 二 專		公	立		10,000元	
		私	立		28,000元	
		夜 間 部			14,300元	
五 專 前 三 年		公	立		7,700元	
		私	立		20,800元	
高 中		公	立		3,800元	
		私	立		13,500元	
高 職		公	立		3,200元	
		私	立		18,900元	
		實 用 技 能 班			1,500元	
國 中		公	私	立	500元	
國 小		公	私	立	500元	

備註：

- (一)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 (三) 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四)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五) 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六)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八)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九)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 (十)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疾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育嬰貸款	最高60萬元 雙生以上最高 最高120萬元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長期照護	最高60萬元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重大災害貸款 (水災、火災、 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購置住宅補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利息按2年期定期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 公務人員休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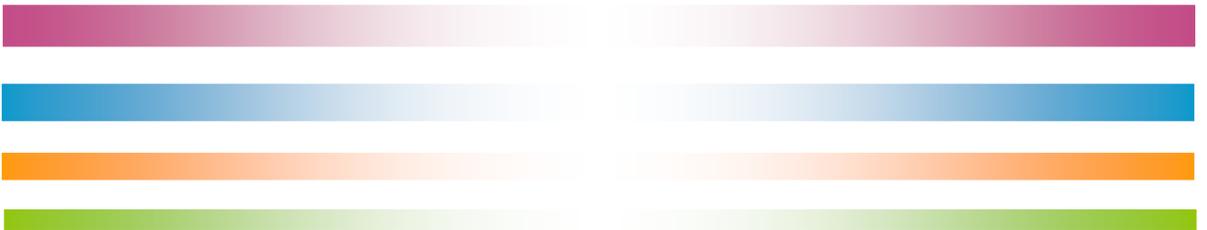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名	天數	備註
事假	7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產前假		8日	
娩假		42日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陪產假		5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簡章



應考資格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已屆65歲命令退休年齡者，若經錄取依規定亦不予進用。

四、學經歷：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

(一)1.灌溉工程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具附表所列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農田水利會三等十級灌溉工程人員考試：

- (1)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 (2)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包含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水文學、水資源工程學、灌溉工程設計、灌溉排水原理學、農田水利與實習及其他名稱有「灌溉」兩字之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3)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2.灌溉管理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任職農田水利事業工作一年以上（以任職之勞保年資為準）。
- (2)曾修習灌溉相關課程(包含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水文學、水資源工程學、灌溉工程設計、灌溉排水原理學、農田水利與實習及其他名稱有「灌溉」兩字之課程)，合計至少二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3)取得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3.一般行政人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報考上述各類人員所需證明文件，限於109年9月2日(星期三)(含)以取得。

(三) 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

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8月14日至9月2日。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次考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入口網 (<http://doie.coa.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109年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doie/)(以下簡稱考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網路報名者，須以限時掛號郵寄學經歷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並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即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本次考試採分會報名，分會錄取，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考區、考試類科或變更報考之農田水利會。
- (四)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 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 (1) 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 A.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
 -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1M以下。
 -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 (2) 請務必至考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應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 (五) 應考人應於109年9月2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至考試專區之「訂單查詢」列印郵寄封面及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依下列文件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A4規格)信封，貼妥所列印之郵寄封面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109年農田水利新進人員甄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將通知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1. 相關證明文件清單。
 2. 個人資料表(請至考試專區下載)：請填寫正確資料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請至考試專區下載)：請填具切結書親簽切結。
 4. 畢業證書影本(灌溉工程人員應為附表所列之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類科畢業)。
 5. 個別資格條件：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 (1) 工作經歷證明：勞工保險投保證明。
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
 - (2) 學分證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所出具灌溉相關課程(包含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水文學、水資源工程學、灌溉工程設計、灌溉排水原理學、農田水利與實習及其他名稱有「灌溉」兩字之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文件。
 - (3) 證照：丙級以上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影本。
- (六) 同時報名多項類科者，應分別郵寄資料，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應試資格。
- (七)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申請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辦理單位認定為主。
- (八)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考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一般行政人員各類科：新臺幣1,000元整。

(二) 繳費方式：

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9年9月2日(星期三)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考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9年9月2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9年9月2日星期三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四)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顯示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五) 報名應注意事項：

- 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附有更正記載之文件正本1份，以供監試人員查驗。
- 2.考試前後發現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1) 有本簡章貳、應試資格五、各款之情事。
 - (2) 冒名頂替。
 - (3)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4)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5)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有前項情事之一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四、報考灌溉工程、灌溉管理人員於報名前應行考慮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水利會灌區遼闊且大多在山區、荒郊野外，應考人於錄取進用後需單獨負責執行灌排水路調查、測量、巡查等外業工作。
- (二)台灣地區地理位置屬亞熱帶，防汛期間颱風豪雨頻仍，水利會灌區各項造物極易發生災害，其災後勘災工作繁雜艱鉅、危險且耗費體力，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具有是項體能。
- (三)水利會管理制水門、放水閘門甚多，且大都未自動化，需人工操作，如遇颱風來襲、風雨交加，需不分晝夜前往啟閉，以免發生災害導致國賠事件發生，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考慮是否有能力擔任是項工作。

■ 考試方式、地點、日期

一、考試方式：筆試。

二、考試地點：

- (一)分設「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4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應於報名時選定考區應試，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二)試區詳細地址、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及試場分配情形、其他應公布事項，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10：00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至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三、考試日期：109年10月31日。

考試類科、應試科目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一		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二	專業科目二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類科	時間	考試	08：50 ∩ 09：50	10：50 ∩ 12：00	13：20 ∩ 14：20	15：00 ∩ 16：30
			工程人員(59)			2. 水利工程概要(35%)
灌溉管理人員	灌溉管理組(72)		2. 農業概論(35%)		4. 灌溉排水概要(35%)	
	電機組(5)		2. 電工概要(35%)		4. 機械概要(35%)	
一般行政人員	電腦組(10)	1. 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20%)	2. 程式設計概要(35%)	3. 法學緒論(10%)	4. 資料處理與地理資訊系統概要(35%)	
	行政組(105年未招考)		2. 行政學概要(35%)		4. 行政法概要(35%)	
	會計組(4)		2. 會計學概要(35%)		4. 經濟學概要(35%)	
	地政組(7)		2. 土地登記概要(35%)		4. 土地行政與土地法(35%)	
	法制組(4)		2.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35%)		4.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35%)	

1. 括號內百分比係該科目佔筆試成績權重。
2. 共同科目-「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中之相關法規包括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
3. 本次考試題型不公告。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總成績：

- (一)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 (二)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以100分計。
- (三)未到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考試成績：

1. 共同科目占考試成績30%，專業科目占考試成績70%(比例詳見考試日程表)；
2.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考試成績；
3. 依考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至該會之預定錄取人數額滿為止，但應試科目中有1科成績為零分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若考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共同科目一原始分數、共同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再相同時，則提請考試小組會議處理。
- (六)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保留期限如下：
 1.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2.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1年。
- (七)不足額錄取之類組，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 (八)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

錄取及任用

- 一、本次考試錄取名單，各類科預定於109年12月9日(星期三)14：00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doie/)開放查詢。
- 二、本考試錄取人員，由各農田水利會列冊儲備候用，並通知後續進用事宜。
- 三、本考試錄取進用人員，試用期滿後，應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會任職滿4年（以上均含試用期間）後始得商調至其他農田水利會。如中途離職者，嗣後欲回任農田水利會職員，亦應先於原進用之農田水利會，補滿任職年限後，始得任職於其他農田水利會。

- 四、錄取人員依考試成績由各農田水利會依序進用。
- 五、本次考試榜示後經錄取進用時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如有不符即喪失其錄取資格，任用單位並得以偽造文書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正式任用後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併入服務年資採計。

捌、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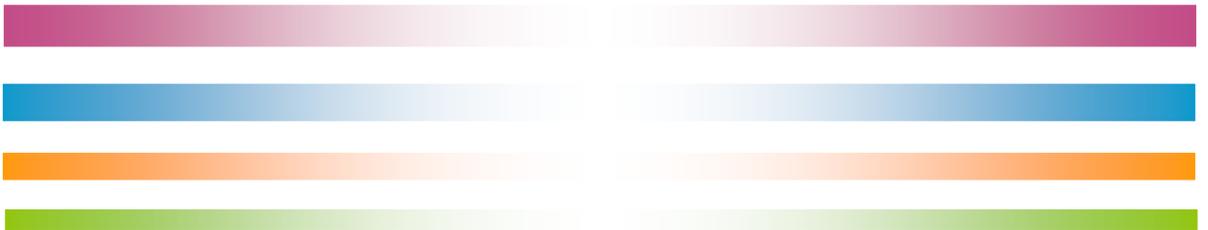
- 一、農田水利法公布施行後，17個農田水利會將改制為17個灌溉管理組織，本次考試錄取人員，即須配合改由17個灌溉管理組織依農田水利法第1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法規進用。進用人員，試用期滿後，應於原進用之灌溉管理組織任職滿4年(以上均含試用期間)後始得商調至其他灌溉管理組織。如中途離職者，嗣後欲回任之人員，亦應先於原進用之灌溉管理組織，補滿任職年限後，始得任職於其他灌溉管理組織。
- 二、本次考試各項試務相關工作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將登載於網站，務請應考人適時上網閱覽瞭解，以確保本身權益。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前言

「農田水利會人員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高中職以上即可報考，錄取率高，經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錄取者，人事業務均依照「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工作安全有保障。另外，農田水利會遍及各縣市鄉鎮，錄取人員可就近分發工作，再加上農田水利會的待遇優渥、福利制度健全，選擇參加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實為一項明智的抉擇。

應考要領

農田水利會考試科目不多，共同科目為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法學緒論。專業科目皆為2科，總計4科，均為相關科系學生所學的基本理論，考生只要選定類科，針對所學再加強，就能順利上榜。如果考友們對考試的各種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終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特以豐富的輔導經驗，提供考友們下列應考技巧，以茲參考：

◆仔細選擇報考類科

選擇考試類科方面，本社建議除了興趣的考量外，個人對科目的熟悉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因為選擇自己熟稔的科目，在時間的掌握和重點的分析上，都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掌握「命題範圍」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一)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二至三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二)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

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在命題方式上，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方面，公文為繕寫一篇公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採選擇題型；法學緒論為全選擇題型；其餘各科多採選擇、填充、簡答、計算方式綜合命題。選擇題、填充題的答題方面，對考生而言比較不具威脅，考生準備時應著重理解與記憶，不須費力背誦。專業科目可多做考古題，熟悉出題方向，訓練答題節奏與效率。

考友社特別針對「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一)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二)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三)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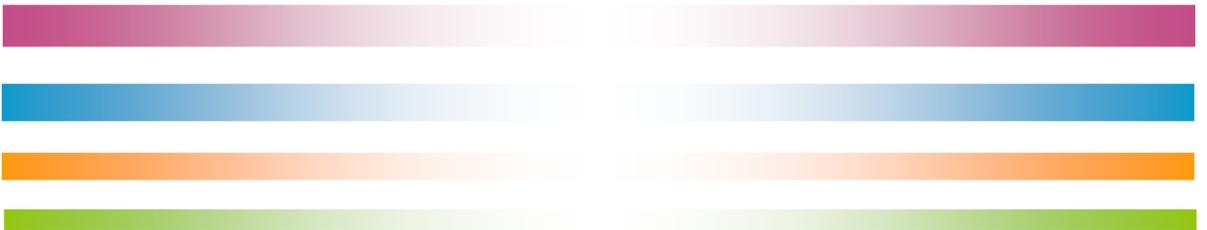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相關法規



■ 水利法施行細則（107.11.12）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地面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上之水；地下水，指流動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但水道內河床下非飽和層內之伏流水屬地面水。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如下：
- 一、防洪：指用人為方法控馭或防禦霖雨洪潦，以消滅泛濫湮沒災害之發生。
 - 二、禦潮：指以興建海堤等人為方法防禦海岸或河口地區潮浪之災害。
 - 三、灌溉：指用人為方法取水供應農田或農作物，以發展農業。
 - 四、排水：指用人為方法排洩足以危害或可供回歸利用之地面水或地下水。
 - 五、洗鹹：指用人為方法引水沖洗或滲濾，以消除或減少土壤內所含酸鹼或鹽份。
 - 六、保土：指用人為方法合理利用土地，增進水源之涵養，防止土壤之沖蝕。
 - 七、蓄水：指用人為方法攔阻或蓄存、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
 - 八、放淤：指用人為方法引水至指定地區停貯、沈落泥沙或引水輸沙，以改良土地或改善水道。
 - 九、給水：指以水利建造物輸配水資源，供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
 - 十、築港：指在水道沿岸興築港口或碼頭。
 - 十一、便利水運：指用人為方法整理水道或開鑿運河，以便利通航。
 - 十二、發展水力：指用人為方法經由水輪機，轉變水之勢能為機械能或電能。
- 第四條 本法所稱水道，指河川、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

- 第五條 本法所稱水庫，指水資源利用及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公告之水庫，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檢討廢止原水庫之公告。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第七條 本法所稱興辦水利事業人，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或拆除者，興辦完成前為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核准之人；興辦完成後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人。
二、未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者，為控制、運轉、維護或管理水利事業之
三、政府興辦水利事業者，興辦完成前為主辦機關（構），興辦完成後為指定之管理機關（構）。
- 第八條 本法所定土石，包括土石採取法第四條第一款所定土石及礦業法第三條所列以固體狀態存在之礦。
- 第九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水，指農林漁牧業用水；工業用水，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用水；水力用水，指水力發電等用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構

-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變更水道，指下列行為：
一、以人為方法將河川或區域排水全部或部分水量引入同水系或不同水系之其他河川或區域排水。引入原河川或區域排水，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亦同。
二、新闢水道將河川或區域排水之全部或部分水量引入海。

第三章 水權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事業所必需者之用水量，應考量下列主要因素：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給水人口數。

二、農業用水：

（一）灌溉用水：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

（二）養殖用水：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

（三）畜牧用水：牲畜種類及 養數量。

三、水力用水：發電機組設計水量。

四、工業用水：工業區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房面積核算。

五、其他用途：依實際用途個別核算之。

第十一條 興辦單目標或多目標水利事業權利人為水權取得登記時，每一用水標的申請登記之引用水量，以主管機關核准其興辦計畫之引用水量為準。但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另有協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從其協議。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興辦水利事業計畫之引用水量，不得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十二之一條 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關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

前項水利建造物之水權登記總代表人或管理機關應定期或依實際狀況就水利建造物之可供水量檢核更新，並於水權展限申請時，併送水權主管機關作為審核水權引用水量之參考。

第十三條 水利事業因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而發生權利主體異動時，原取得之水權，

應視強制執行或公用徵收之目的及內容，依本法分別為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額定用水量，指水權狀內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十四之一條 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前項所稱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指引水地點之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水量，並由主管機關每五年檢核更新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尚有剩餘水量，指地面水依據水文測驗結果，水源水量大於流量超越機率百分之八十五之不穩定可能水量。

申請臨時使用權之水源，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水文測驗結果，其水源尚有剩餘水量時，得核發臨時使用權。

申請水權之水源，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申請人事業所必需者，經申請人變更申請後，得依前項規定核發臨時使用權。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臨時用水之申請時，其申請人資格、申請書格式及申請程序，準用水權登記申請之規定。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臨時使用權者，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臨時使用權於核准期限屆滿後，如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臨時用水登記。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令原水權人改善其取用水方法或設備者或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重行劃定用水量者，得限期令水權人為水權變更登記，水權人屆期未申請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公告，並註銷原水權狀及換發水權狀。

前項限期為三十日。但經當事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認為有理由者，得核准展期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公共事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防設備。
- 二、自來水事業。
- 三、公共衛生。
- 四、中央或地方之公共建築。
- 五、國營事業。
- 六、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移轉，指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變更，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與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原記載內容之更改。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天然通航水道，不包括該水道曾經以渠化
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

第二十二條 取水口位於平均低潮位以下引取海水者，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
前項所稱平均低潮位，指中央氣象局最新公布之潮汐觀測資料年報中距離取水口最近潮位站之年平均低潮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水權登記申請者，其申請人如下：

- 一、水權取得登記，由興辦水利事業權利人或需取用水資源者申請之。
- 二、水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由水權人及義務人共同申請之。
- 三、水權變更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 四、水權消滅登記，由水權人申請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或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臨時用水登記，以單一引水地點，單一用水標的為之。

- 第二十五 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
- 一、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
 - 二、證明文件不完備。
 - 三、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 四、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 第二十六 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條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 第二十七 條 主管機關受理本法第二十九條水權或本法第四十四條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其申請之先後順序，按主管機關實際收受登記申請書之年、月、日、時定之。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第二十八 條 主管機關接受登記申請，應依申請先後為處理之順序。其先經依法登記確定者，為先取得水權或臨時使用權。
- 第二十九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 第三十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共有水權，指二人以上共同取得之同一水權。
- 第三十一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規定派員履勘時，得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
- 第三十二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公告時，應於同日將公告影本以掛號郵寄通知申請人及前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提出異議，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三、證據名稱及件數。

四、異議提出之年、月、日。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異議，必要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

申請展限登記；逾期申請展限而於水權期限屆滿後繼續用水者，應依本法裁處。

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簡易方法引水，指非以機械動力引水或汲水，且未施設水泥結構物，直接以二英吋（含）以下管徑之水管或斷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分（含）以下之土溝引水者。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妨害公共或他人用水利益之虞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溫泉之取用已顯著影響溫泉出水量、溫度、成分或其他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

二、以共同取水為目的，並設置共用蓄水池及輸水管線供給各住

戶用水之集合式社區或聚落，其取用水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七之一條 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以簡易自來水方式供水地區或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申請供給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登記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優先核給水權或臨時使用權。

第三十八條 本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臨時用水執照之發給，其審查、補正、履勘、公布、異議處理、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執照之製定，準用水權登記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損毀或遺失者，水權人或臨時使用權人應備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四十條 主管機關換發或補發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除換發或補發狀、照之年、月、日外，其餘記載事項均應與原狀、照同。

第五章 水利事業之興辦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水利建造物之核准，興辦水利事業人應向該水利建造物基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水利建造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基地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

二、基地涉及中央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三、屬重大公共建設之水利建造物。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水利建造物之核准，其竣工查驗、核准文件發給、登入水利建造物登記簿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規定。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應將水利建造物之開工日期，於開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水權之登記，應由全體權利人會同商訂用水契約，推舉其中一人為總代表人就各權利人之引用水量分別提出申請，並辦理水權總登記。
主管機關發給水權狀，應同時發予各個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

水權狀之水權人姓名欄，應載明相關權利人及總代表人；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分別載明各該相關權利人之引用水量。

第一項由主管機關興辦多目標開發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為水權登記總代表人。

第一項權利人，指其他既有水權人之引用水量改自該水利事業內引取者或分擔該水利事業開發費用之自然人、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第一項總代表人推舉不成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全體權利人之一人為總代表人。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興辦水利事業申請時，認其具有多目標開發價值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水之蓄洩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洪潦，指洪水及積潦；水道流量超過其水道可能容洩之限度，足以溢決泛濫成災之大水為洪水；降雨或融雪停滯於地面足以浸淹為害之積水為積潦。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減河，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其疏分之水至下游適當地點再歸本水道，或注入湖海，或暫儲於低窪地區。

本法第六十四條所稱新闢水道，指為防洪而引水或洩水新闢之水道；其兼為航運利用者，視同運河。

第四十八條 原水權人利用後之水進入水道系統，原水權人或他人得再利用，並應依本法辦理水權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之一所稱可能被淹沒之土地，指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第五十條 水庫之蓄水利用、防洪操作、緊急運轉措施及其作業方法，由水庫興辦人或管理人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 第五十一條 本設有洩洪閘門之水庫，於洪水期間水庫水位上升段，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但有危及水庫安全之虞時，得依前條防洪操作及緊急運轉措施辦理。
- 前項放水流量，在水庫下游設有下池或相當於下池功能之設施，供以調節上游水庫放水者，為調節後之放水流量。

第七章 水道防護

- 第五十二條 本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設防之水位，指由主管機關公告分級之警戒水位。
- 第五十三條 本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水道防護範圍，指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該水道水流所及地區。
- 第五十四條 本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防汛緊急時，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期間。
- 第五十五條 本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辦理防汛之機關，於防汛期內，每日應將水位通報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應即將水位分送有關機關，並將設防河段、施工情形、洪水情勢摘要通報主管機關；撤防後，將防汛經過彙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五之一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稱應經許可之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行為，係指以施設建造物方式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之行為。
- 第五十五之二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酌予補償之種植物或建造物，以合法者為限；第二項所稱尋常洪水位到達地區外緣毗連之土地，指尋常洪水位以上至河川區域線之土地。
-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指由堤防建造物與堤外土地相接線起至河槽臨水之邊線為止。
-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一條所稱水道沙洲灘地，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滯有礙，經禁止或限制使用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所稱水道治理計畫線，指水道治理計畫之臨水面堤肩線或計畫水面寬度範圍線；用地範圍線，指包括水道預定或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或排水設施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所稱尋常洪水位，指洪峰流量重現期距為二年所對應之洪水位；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指尋常洪水位向水岸之二岸臨陸面加列一定範圍後之區域。

第八章 水利經費

第六十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水權費，指向水權人徵收之費用；河工費，指向來往船舶按季或按次徵收之費用；防洪受益費，指向防洪受益人分期徵收之費用。

前項河工費，不包括渠化水道之過閘費；防洪受益費，包括防洪工程建設費及維護費。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水權費，由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水權登記之主管機關徵收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水利建設專款，指專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管理及水利事業研究發展之款項，其項目包括調查測驗、研究規劃、設計施工、學術獎勵、人才培育及儀器製造。

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所稱供水量，指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水權費徵收，於徵收期間，應辦之展限或變更或消滅登記，其尚未辦理或辦理未竣者，其當期水權費，仍按原水權狀記載之引用水量徵收，俟登記完成後下期徵收時，始按新登記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徵收防洪受益費之區域，指辦理及維護防洪工程受保護之區域。

第六十四之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屬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擅行取水、用水：

一、未依本法辦理水權登記而取水、用水者。但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前已存在之水井，配合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申

報納管者，不在此限。

二、已取得水權，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記載事項而取水、用水者。但主管機關為因應枯旱之合法水資源調度者，不在此限。

三、免為水權登記，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令其辦理水權登記，其未依所訂期限辦理而取水、用水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圖、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 其他相關法規

■ 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 水利法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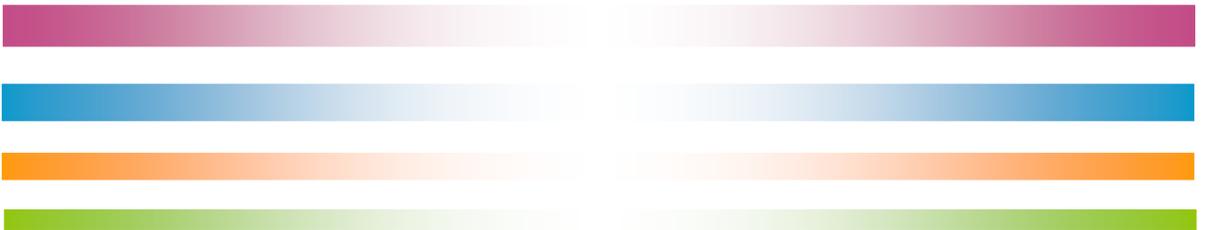
■ 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 農田水利會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5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共同科目－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

105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類科【代碼】：工程人員【I3001 - I3014】、
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I3015 - I3027】、
灌溉管理人員－電機組【I3028 - I3030】、
一般行政人員－電腦組【I3601 - I3609】、
一般行政人員－會計組【I3610 - I3613】、
一般行政人員－地政組【I3614 - I3619】、
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I3620 - I3623】、

共同科目一：公文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考試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公文(簽)【非選擇題1題，配分30分】與農田水利相關法規【單選選擇題35題，每題2分，合計70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2B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公文(簽)【30分】

◎於答案卡(卷)上作答時，不得書寫與題意無關之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符號等，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臺灣地區各農田水利會為紀念章錫綬先生對臺灣水利卓越貢獻，獎勵會員及員工子女學習水利工程有關學科，並能敦品勵學，特設置「錫綬獎學金」，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核發作業。

依「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本獎學金之申請人以就讀於公、私立大學水利工程相關科系之各農田水利會會員、員工或其子女、孫子女為限(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上一學年兩學期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檢附正式成績證明單)。

本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為十二名，每名發給新臺幣壹萬元，以學科總平均成績高者作為優先發給之依據。本學年申請日期訂於00月00日起至00月00日止，由各相關學校(詳如附件)代為受理申請書件(含申請書，並貼有最近相片)後，於00月00日前備文函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彙辦，恕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其餘詳見「○○年度錫綬獎學金申請核發作業計畫書」。

請參考以上資料，試代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業務組承辦人方水田撰擬辦理「○○年度錫綬獎學金申請核發作業」相關事宜〔含依據、目的、實施要點(如：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申請書件、申請方式等)〕，簽請總幹事核示。

貳、農田水利相關法規【選擇題 35 題，每題 2 分，合計 70 分】

【4】1.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 ②農田水利會一律冠以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
- ③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
- ④會務委員會每年集會一次

【1】2.農田水利會之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農田水利事業之水權登記、買賣及轉移事項
- ②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
- ③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
- ④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

【4】3.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來源不包括：

- ①建造物使用費
- ②餘水使用費
- ③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
- ④徵收抽取地下水使用費

【3】4.欲參與農田水利會會長之選舉者，須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所指相關工作經驗，不包括：

- ①土木
- ②水利
- ③水保
- ④農業

【4】5.有關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
- ②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
- ③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承購
- ④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減半

【3】6.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之事業區域，係由主管機關根據相關因素定之。下列何者不是主管機關決定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時需考量之因素？

- ①河川水系
- ②地理環境
- ③行政區域
- ④經濟利益

【3】7.下列何者無法加入成為農田水利會之會員？

- ①公有耕地之使用機關之代表人
- ②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
- ③私有耕地之地役權人
- ④公有耕地之承租權人

【4】8.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有關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職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議決工作計畫
- ②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 ③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 ④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五年期間之租賃

【2】9.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自各該土地受益第幾年起，分年徵收？

- ①一年
- ②二年
- ③三年
- ④五年

【4】10.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經管。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多少百分比，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

- ①百分之五
- ②百分之十
- ③百分之十五
- ④百分之二十

【1】11.若在某一縣市行政區域內有三個不同水源之灌溉區域，以設立幾個農田水利會為原則？

- ①一個
- ②二個
- ③三個
- ④六個

- 【2】12.農田水利會會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下列何人代理？
 ①副會長 ②總幹事 ③專門委員 ④由會長指定
- 【4】13.下列何項不是農田水利會工作站之職掌？
 ①小排水門以上灌溉排水設施之維修
 ②水利妨害之取締及防汛之搶險
 ③會費之經收
 ④水權登記
- 【2】14.農田水利會新擴增之事業區域，在會員未受益前，得由該區域預定受益會員以書面向該農田水利會推舉代表列席會務委員會，參與審議有關該區域新建工程及財務負擔等事項，其名額由下列何者定之？
 ①會務委員會 ②農田水利會 ③水利工作站 ④水利小組
- 【2】15.有關農田水利會之人員或員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置主任工程師及專門委員各一人
 ②農田水利會員額編制，以灌溉排水面積一百五十五公頃置一人為原則，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③原直轄市農田水利會，得置助理員，其員額編制，因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面積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逾四十人
 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始進用之技工、工友，得陞遷為前項所定之助理員
- 【1】16.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農田水利會之會務委員連續幾次會議（包括臨時會）未依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請假而不出席會議者，視為辭職？
 ①二次 ②三次 ③四次 ④五次
- 【3】17.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農田水利會內設組、室，最多不得超過幾個？
 ①四個 ②六個 ③八個 ④十個
- 【3】18.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農田水利會區域跨二縣市以上，灌溉排水面積超過多少公頃而管理不便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酌設管理處？
 ①一萬公頃 ②二萬公頃 ③三萬公頃 ④四萬公頃
- 【2】19.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水利小組係會員於田間灌溉配水之基層組織，請問：農田水利會得在灌溉面積多少公頃以上至多少公頃以下之範圍內，以埤圳為單位設一水利小組？
 ①三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三十公頃以下
 ②五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五十公頃以下
 ③七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七十公頃以下
 ④九十一公頃以上一百九十公頃以下
- 【1】20.依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規定，小組會員出席水利小組會議得委託同小組之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接受超過該小組會員總數多少百分比以上會員之委託，超過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①百分之三 ②百分之四 ③百分之五 ④百分之六
- 【1】21.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規定，灌溉蓄水池之平時蓄水位及洪水位各不得超過：
 ①計畫常水位及計畫洪水位
 ②標準常水位及標準洪水位
 ③標準常水位及計畫洪水位
 ④計畫常水位及標準洪水位
- 【1】22.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規定，水利會對農田水利設施之養護，除防汛及災害搶修時辦理外，每年並應總檢查幾次？
 ①一次 ②二次 ③三次 ④無次數規定
- 【4】23.農田水利設施如遇重大災害，水利會應立即緊急搶修，必要時報請下列何機構協調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①各地方河川局 ②水利署
 ③地方縣市政府 ④行政院農委會

- 【3】24. 亢旱季節水源銳減，無法依照原定灌溉計畫時，水利會對已種植之農田，除改行非常灌溉外，必要時得經下列何者同意後，由水利會公告停止部分農田引灌？
- ①行政院
②經濟部
③農委會
④當地地方政府
- 【4】25. 農田灌溉輪灌時，應俟水流至水路尾端達到一定水深後，先採下列何種順序依序開啟水門？其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又應採何種順序，依序灌溉？
- ①由上而下，先右後左
②由上而下，先左後右
③由下而上，先右後左
④由下而上，先左後右
- 【2】26. 依水利法規定，一般水權取得後，繼續停用逾幾年者，經主管機關查明公告後，即喪失其水權，並撤銷其水權？
-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半年
- 【2】27. 依水利法規定，水權之登記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履勘，認為不適當者，應於審查完畢幾日內附具理由駁回申請？認為適當者，應即於審查完畢幾日內依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又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幾日？
- ①都 10 日
② 10 日；10 日；15 日
③ 10 日；15 日；15 日
④都 15 日
- 【1】28. 為管理地下水開發，地下水鑿井業應向下列何機構申請許可，始得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
- ①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②農田水利會
③水利署
④農委會
- 【1】29. 主管機關為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之污染，得僱工代辦將水井封閉或填塞，其費用如何負擔？
- ①水井所有人全部負擔
②地方政府補助水井所有人一半
③主管機關全部負擔
④施工單位自行負擔
- 【1】30. 依水利法規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由興辦人劃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禁止相關行為，下列何種行為，非屬禁止事項，但需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①排注廢污水
②填塞圳路
③採取或堆置土石
④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 【2】31. 依水污染防治法之專有名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污水是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②放流水是指進入承受水體後之廢（污）水
③涵容能力是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④污染物是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 【4】32.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幾日？
- ① 10 日
② 30 日
③ 60 日
④ 90 日
- 【2】33.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一年內經幾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視為情節重大？
- ①一次
②二次
③三次
④無次數規定
- 【4】34.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下列何單位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 ①環保署
②農委會
③水利會
④直轄市、縣（市）政府
- 【1】35.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多少立方公尺者，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
- ①一千立方公尺
②二千立方公尺

法學緒論

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類科【代碼】：工程人員【I3001 - I3014】、
 灌溉管理人員—灌溉管理組【I3015 - I3027】、
 灌溉管理人員—電機組【I3028 - I3030】、
 一般行政人員—電腦組【I3601 - I3609】、
 一般行政人員—會計組【I3610 - I3613】、
 一般行政人員—地政組【I3614 - I3619】、
 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I3620 - I3623】、

共同科目二：法學緒論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考試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50 題，每題 2 分。限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③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卡務必繳回，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關於法規範的位階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①命令不得抵觸法律
 ②緊急命令位階優先於憲法
 ③下級機關之命令與上級機關之命令抵觸時，仍為有效
 ④法律抵觸憲法時，仍為有效

【3】2.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採取何種形式進行規範？

- ①法規命令 ②行政規則 ③法律 ④職權命令

【2】3.根據大法官解釋，國際條約經行政院院會議決，並經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進行讀會程序後通過者，其效力：

- ①等同於憲法 ②等同於法律
 ③等同於命令 ④等同於判決

【1】4.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制定，並由地方行政機關公布的法令，稱為：

- ①自治條例 ②自治規則 ③委辦規則 ④施行細則

【2】5.下列何種事件之性質屬於私法事件？

- ①公務人員保險給付
 ②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租或出售公有財產
 ③全民健康保險事件爭議
 ④公務人員之考績評定

【2】6.下列何者非屬於我國法規命令之名稱？

- ①規程 ②通則 ③準則 ④辦法

【3】7.對於我國憲法若有疑義時，得由哪一機關加以解釋之？

- ①考試院 ②立法院 ③司法院 ④行政院

【1】8.依照各法系特色之判斷，我國之法制深受哪一法系之影響？

- ①歐陸法系 ②英美法系 ③東亞法系 ④普通法系

【1】9.下列何者為凱爾生法律之位階理論中，較高位階之規範？

- ①刑法 ②法院判決 ③租賃契約 ④行政處分

【3】10.滿幾歲之成年人，為民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人？

- ① 16 歲 ② 18 歲 ③ 20 歲 ④ 25 歲

- 【3】11.民法所規定的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
 ① 5年 ② 10年 ③ 15年 ④ 20年
- 【4】12.甲為乙客運公司之僱用之公車司機，執行職務時不慎撞傷某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甲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②丙僅能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③丙僅能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④甲與乙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2】13.下列何者為現行民法的用益物權？
 ①永佃權 ②農育權 ③質權 ④留置權
- 【1】14. A 男與 B 女結婚，育有兩子。A 因病過世遺有現金 3,000 萬元之遺產，其於生前立有合法之遺囑，表明其遺產只留其子，不留其妻。請問 B 女依民法特留分規定，於本案可分得多少遺產？
 ① 500 萬元 ② 700 萬元 ③ 900 萬元 ④ 1,000 萬元
- 【1】15.民法關於婚約之規定，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①故意違反結婚之時期約定者
 ②生死不明已滿半年者
 ③婚約訂定後患有白內障者
 ④婚約訂定後受拘役之宣告者
- 【1】16.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其效力為何？
 ①無效 ②得撤銷 ③不得成立 ④效力未定
- 【2】17.甲有 B 牌汽車一輛，於年節前交予住家附近車行為保養，費用共 35,000 元。若甲無法給付保養費用之價金，則車行老闆可對該車主張何種權利？
 ①抵押權 ②留置權 ③質權 ④典權
- 【3】18.下列何者為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
 ①法律行為經撤銷
 ②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③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
 ④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
- 【4】19.甲為公司職員，獲得公司配置電腦乙台，方便執行其職務。甲欲將電腦據為己有，把電腦搬回自己家裡，請問甲之行為構成：
 ①竊盜罪 ②加重竊盜罪 ③背信罪 ④業務侵占罪
- 【4】20.下列何種犯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
 ①侵入住宅罪 ②誹謗罪
 ③普通傷害罪 ④過失致死罪
- 【1】21.下列何種犯罪屬於「純正身分犯」？
 ①刑法第 121 條之收賄罪
 ②刑法第 280 條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③刑法第 276 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
 ④刑法第 277 條之普通傷害罪
- 【2】22.甲竊取乙之皮包，被乙發現，甲為防護贓物而對乙施暴，甲之行為構成何罪？
 ①普通搶奪罪 ②準強盜罪 ③強盜罪 ④普通竊盜罪
- 【1】23.下列何者並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①在公立醫院單純從事醫療工作之醫師
 ②民選之縣市會議員
 ③驗證大陸地區文書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員
 ④縣市政府首長依法任用之機要人員

- 【4】24.下列何者並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
 ①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
 ②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③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④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 【4】25.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之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具有何者關係？
 ①特殊性關係
 ②擇一因果關係
 ③超越因果關係
 ④相當因果關係
- 【1】26.刑法上褫奪公權者，是指褫奪下列何種資格？
 ①擔任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②選投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③罷免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④批評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1】27.下列何者不構成竊盜罪的加重事由？
 ①二人共同犯之者
 ②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③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④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3】28.依憲法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時，逮捕拘禁機關至遲應於何時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① 6 小時內
 ② 12 小時內
 ③ 24 小時內
 ④ 48 小時內
- 【4】29.下列何項權限並非總統之權限？
 ①任命行政院院長
 ②提名考試院院長
 ③依法行使大赦、特赦
 ④提名立法院院長
- 【4】30.依憲法增修條文，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屬於下列哪個機關的權限？
 ①監察院
 ②立法院
 ③最高法院
 ④司法院大法官
- 【2】31.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須取得全體立法委員多少比例以上之連署？
 ①四分之一
 ②三分之一
 ③二分之一
 ④三分之二
- 【2】32.關於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
 ②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之同意後提出
 ③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
 ④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之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
- 【3】33.有關立法委員之選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二人
 ③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④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一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 【1】34.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下列何者非監察院得行使之權利？
 ①同意權
 ②彈劾權
 ③糾舉權
 ④審計權
- 【2】35.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下列何項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①社會保險
 ②國民就業
 ③醫療保健
 ④福利服務

- 【4】36.關於憲法之修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由立法院決議修改之
 ②修正案提出後，應公告一年
 ③由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
 ④應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
- 【4】37.下列何者屬於給付行政？
 ①役男徵召
 ②勒令歇業之處分
 ③徵收土地
 ④提供中小企業貸款
- 【3】38.中央機關或上級地方自治機關，將其固有權限內行政事務之一部，交由下級地方自治機關代為辦理，稱為：
 ①權限委託
 ②行政委託
 ③委辦行政
 ④權限委任
- 【4】39.下列何者並非民國 104 年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新法）上的懲戒處分種類？
 ①免除職務
 ②休職
 ③減俸
 ④強制退休
- 【2】40.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其消滅時效為何？
 ① 3 年
 ② 5 年
 ③ 10 年
 ④ 15 年
- 【3】41.行政訴訟中的簡易訴訟程序，以下列何者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①高等法院簡易庭
 ②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庭
 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④地方法院簡易庭
- 【3】42.下列何者須經訴願程序才能提起行政訴訟？
 ①確認訴訟
 ②給付訴訟
 ③課予義務訴訟
 ④相當訴願程序
- 【2】43.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其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何？
 ① 1 個月
 ② 2 個月
 ③ 3 個月
 ④ 6 個月
- 【3】44.人民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原則上其申請期間為何？
 ①自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
 ②自處分書送達後六個月內
 ③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
 ④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六個月內
- 【4】45.下列何者並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述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
 ①信賴基礎
 ②信賴表現
 ③具有值得保護的利益
 ④行政法規預先訂有施行期間
- 【4】46.下列何者為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
 ①財政部
 ②經濟部
 ③內政部
 ④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
- 【3】47.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當中的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的多少比例？
 ①二分之一
 ②四分之一
 ③三分之一
 ④三分之二
- 【1】48.得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而將工程轉包時，政府機關得採取的法律途徑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課處罰鍰
 ②沒收保證金
 ③終止契約
 ④請求損害賠償
- 【2】49.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採購之人員於離職後幾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① 2 年
 ② 3 年
 ③ 5 年
 ④ 7 年
- 【2】50.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之招標方式？
 ①公開招標
 ②彈性招標
 ③選擇性招標
 ④限制性招標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

105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考試類科【代碼】：一般行政人員—法制組【13620 - 13623】

專業科目一：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考試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③四選一單選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

- 【2】1.老蔡拾得一遺失物。依民法規定，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該遺失物時，老蔡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之多少比例？
 ①二十分之一 ②十分之一 ③五分之一 ④四分之一
- 【4】2.老胡向小洪承租其所有之 A 地建築房屋，訂立租賃契約後，老胡得請求小洪為下列何種登記？
 ①法定抵押權之登記 ②租賃權之登記 ③典權之登記 ④地上權之登記
- 【2】3.依民法規定，關於契約終止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②契約終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義務
 ③終止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④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終止權之行使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
- 【2】4.老王罹患精神疾病，致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依民法規定，下列何人不得為老王聲請監護之宣告？
 ①檢察官 ②老王之債權人 ③老王之女兒 ④社會福利機構
- 【4】5.老邱書面授權小李用老邱之名義，以新臺幣五十萬元出售其所有 1 部車，但老邱隨之又以口頭指示小李要賣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結果小莊見該書面授權，即以新臺幣五十萬元表示購買該車。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為何？
 ①效力未定 ②無效 ③老邱得撤銷之 ④完全有效
- 【1】6.依民法規定，小陳得撤銷下列哪一項買賣契約購物的意思表示？
 ①小陳至畫廊看畫，見某複製畫以為是名畫家之真跡而購買之
 ②小陳誤以為漫畫遺失，至書局購買新的漫畫，其實漫畫放在抽屜中
 ③小陳以為在量販店購買可樂比較便宜，於是買一箱，沒想到附近便利商店比較便宜
 ④小陳不知女友已與他人結婚而向珠寶行購買訂婚鑽戒
- 【4】7.依民法規定，委任契約之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下列何行為不須有特別之授權？
 ①不動產之出賣 ②提付仲裁
 ③抵押權之設定 ④期限為一年之不動產租賃
- 【2】8.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②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於任何情形，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③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④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 【4】9.甲欠乙租金十萬元，丙為甲清償之。之後發現甲早已清償完畢。依民法規定，丙得如何請求返還該十萬元？
 ①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②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③向乙主張債權讓與 ④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 【3】10.** 依民法規定，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下列何種方式，取得典物所有權？
 ①善意取得 ②時效取得 ③時價找貼 ④指示交付
- 【2】11.** 依民法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多少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①百分之二十 ②百分之十二 ③百分之十 ④百分之五
- 【3】12.** 下列何種權利之侵害，被害人不得請求慰撫金？
 ①信用權 ②名譽權 ③所有權 ④姓名權
- 【3】13.** 老林打電話欲出售一台電冰箱給小郭，但因小郭不在家，遂要其十六歲的女兒甲代為轉達。在小郭回家後，甲準時轉達，則老林所為之要約何時生效？
 ①因是對話的要約，所以在甲透過電話瞭解要約內容時生效
 ②因甲只有十六歲，所以要約效力未定
 ③因是非對話的要約，所以在甲傳達於小郭時生效
 ④因對話要約未立即承諾，所以失其約束力
- 【3】14.** 甲受雇於乙，並由丙擔任甲的人事保證人。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丙不得終止契約
 ②乙對丙之請求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③人事保證未定期限者，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
 ④人事保證之期限不得逾五年，且於期限屆滿後，當事人不得更新
- 【2】15.** 依民法規定，關於夫妻約定財產制訂立、變更或廢止方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不以書面為要件，夫妻以口頭約定者，即生效力；但未經登記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②應以書面為之；經書面約定者，於夫妻間即生效力；但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③不以書面為要件，夫妻以口頭約定者，即生效力；但未經登記者，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④應以書面約定，且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3】16.** 依民法規定，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下列何機關聲請認可？
 ①戶政機關 ②警察局 ③法院 ④社會局
- 【2】17.** 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三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②出典人之回贖，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典權人
 ③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於五年內未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④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無須負責
- 【4】18.**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選擇之債之選擇權人為下列何者？
 ①債權人 ②主管機關 ③第三人 ④債務人
- 【1】19.** A 是 B 公司僱用的司機。某日，B 的客戶 C 請 B 出貨，並要求儘速送達。B 乃指派 A 完成此事。不料 A 於送貨途中超速行駛，因而撞傷路人 D。D 得對何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① A 和 B ② A 和 C ③ B 和 C ④ A、B 及 C
- 【1】20.**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幾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①二年 ②三年 ③四年 ④五年
- 【2】21.** 甲（住所地宜蘭）無權占有乙（住所地臺北）所有座落於臺中之 A 地，乙遂依民法第 767 條之規定起訴請求法院判令甲返還 A 地，請問該訴訟之專屬管轄法院為何？
 ①宜蘭地方法院 ②臺中地方法院
 ③臺北地方法院 ④當事人得合意決定管轄法院
- 【4】22.** 關於當事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②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③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④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無當事人能力

- 【1】23.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因財產涉訟之事件，下列何者非法院應盡之義務？
 ①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 ②中立性義務 ③闡明義務 ④訴訟促進義務
- 【2】24.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向管轄法院為下列何種聲請？
 ①假執行 ②假扣押 ③假處分 ④核發支付命令
- 【4】25.關於舉證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原則上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②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③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④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於任何情形均視為有自認
- 【4】26.關於起訴狀態應記載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③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④管轄法院
- 【4】27.訴狀送達後，原則上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例外則可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下列何者非屬於該例外情形？
 ①被告同意者 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③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 ④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 【2】28.關於民事訴訟法中和解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
 ②第三人未經法院之許可，亦得參加和解
 ③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兩造得聲請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
 ④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
- 【4】29.關於民事訴訟法對於判決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②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
 ③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為終局判決
 ④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雖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不得先為裁定
- 【1】30.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①法院認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不適當者，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②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一律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③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得向法院陳明先為一部請求，其他餘額另訴請求
 ④小額訴訟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 【4】31.下列何者並非強制調解之事件？
 ①因增加或減免不動產之租金或地租發生爭執者
 ②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
 ③不動產所有人或地上權人或其他利用不動產之人相互間因相鄰關係發生爭執者
 ④其他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 【3】32.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①五日 ②十日 ③二十日 ④三十日
- 【3】33.第二審程序中，當事人原則上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除非有下列何種情形，得以例外提出？
 ①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者
 ②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
 ③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④事實於法院並非顯著
- 【4】34.關於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①判決不備理由 ②判決理由矛盾
 ③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④無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3】35.對於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關於其許可上訴之審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須從事法之續造
 - ②須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 ③須經第二審法院之許可
 - ④須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 【4】36.關於公示催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 ②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 ③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 ④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判決
- 【4】37.下列何者非民事訴訟法所採納之送達方式：
- ①直接送達
 - ②間接送達
 - ③寄存送達
 - ④公示催告
- 【2】38.關於支付命令修法後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 ①具有執行力
 - ②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
 - ③需釋明
 - ④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加以救濟
- 【2】39.依實務見解，當事人之一為合夥時，請問該判決效力是否及於合夥人？
- ①僅及於合夥財產
 - ②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及於合夥人
 - ③必須另訴項合夥人主張，方及於合夥人
 - ④判決效力優先適用於合夥人，其次方為合夥財產
- 【1】40.依實務見解，基於債權關係，於訴訟繫屬當中受讓系爭之訴訟標的物者，該受讓人是否受該判決效力所及？
- ①不及
 - ②及
 - ③視受讓人是否知悉而定
 - ④以上皆非

貳、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20 分，合計 40 分】

第一題：

請依民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 何謂「承攬」？何謂「僱傭」？【10 分】

(二) 老王委任小張於三個月內出售一幅名畫，並將該畫交付於小張，同時授予代理權。逾三個月後，小張仍以老王之名義將該畫出售於阿寬，其後阿寬又將該畫轉售給阿保，並移轉其所有權。若阿寬與阿保均屬善意，老王可否向阿保請求返還該畫？並請檢具理由說明。【10 分】

第二題：

有關民事訴訟法第 253 條重複起訴之禁止之規定，學者又稱為「一事不再理」原則。請簡扼說明如何判斷前、後訴訟間，有重複起訴之情形？【20 分】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類科繁多，限於篇幅，僅列共同科目，及「一般行政人員-行政組」專業科目之試題，其餘類科專業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歷屆試題與解答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9年8月出版

定價13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